

证券代码：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是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由不低于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且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予以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 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独立董事除需满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特别规定，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及独立性。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提供借款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

事的权利与义务，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六）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符合规定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须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一）董事长；（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四）过半数独立董事；（五）审计委员会；（六）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长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三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或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以及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3 天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召开方式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董事表决所必须的议案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会议通知中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会议的依据。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六）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字、日期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受托人代为表决时不得作出与委托书不同的表决意见。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表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未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其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放弃。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擅自中途退席，应视为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继续参加会议，该退席董事不计入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如因该董事的上述行为导致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会议举行条件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应立即终止，已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有效，未审议的议案不再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四十条 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邮件；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邮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所有参会董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通讯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形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由该次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相关人员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

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上报会议决议等有关材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本规则，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